

# 学术期刊同行评议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及防范\*

李新根<sup>1,2)</sup>

1) 东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110819; 2)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110169; 沈阳

**摘要** 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 CY/T 174—2019《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为参照,探讨了同行评议中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及成因。为更好地防范此类学术不端行为,学术期刊及编辑应对专家信息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及时淘汰不合格审稿专家;强化编辑初审力度,控制稿件送审频次;加强交流互动,提高稿件送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期刊审稿流程建设,降低编辑主观偏好的不良影响。

**关键词** 学术期刊; 同行评议; 学术不端行为; 评审权力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prevention in peer review of academic journals//LI Xin'gen**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Academic Publishing Standards and Periodical Academic Misconduct Definitions* (CY/T 174 - 2019) issued by the National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ypes and cause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peer review. In order to better prevent such academic misconduct, academic journals and editors should regularly update expert information, and promptly eliminate unqualified reviewers; strengthen the editor's initial review efforts and control the frequency of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for review;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interaction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effectiveness of manuscript submission for review;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journal review process and reduce the adverse effects of editors' subjective preferences.

**Keywords** academic journals; peer review; academic misconduct; review power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Journal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10819, Shenya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2.02.013

审稿是学术期刊出版的核心环节,同行评议则被认为是保障期刊学术质量和论文可信度的关键。同行评议有效运行的前提是审稿专家对稿件进行认真细致评审,一针见血地指出稿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然而在学术期刊出版实践中,同行评议存在各种问题甚至学术不端行为,对同行评议的有效性和学术期刊的整体质量构成巨大威胁。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既有研究大多围绕作者展开,例如抄袭剽窃、数据造假、不当署名等,也有学者对同行评议中存在的的行为进行了分析,但大多数是聚焦某一具体类型,而全面系统地研究同行评议中的学术不端行

为的文献还较为少见。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发布的 CY/T 174—2019《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以下简称《界定》)对学术期刊出版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界定,本文将结合编辑工作实践,深入分析学术期刊同行评议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对策,从而更好地提升同行评议质量。

## 1 同行评议中的学术不端类型及成因

### 1.1 伪造评审意见

伪造评审意见主要是指论文作者或论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同行评议专家信息,或者虽然提供了真实的同行评议专家信息,但与同行评议专家私下沟通联系,操纵评审过程,从而伪造同行评议意见。为了提高稿件评审效率,在进行同行评议时,有的学术期刊允许作者提供与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专家学者对稿件进行评审,然而这给某些心术不正的研究人员和论文中介提供了可乘之机,某些作者和论文中介提供自己伪造的电子邮箱和专家信息来“自投自审”。近年来,国际知名期刊多次曝出论文作者因伪造同行评议意见而被批量撤稿的事件。例如,2017 年,国际知名学术出版机构施普林格出版集团旗下期刊《Tumor Biology》宣布一次性撤回 107 篇发表于 2012—2016 年的来自中国作者的医学论文,撤稿原因是论文作者通过第三方中介投稿并伪造虚假同行评议。随后,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卫生健康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和中国科协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经核查,确认其中 101 篇论文存在作者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或虚假同行评议意见<sup>[1]</sup>。2020 年 4 月,施普林格出版集团旗下期刊《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批量撤稿了 30 余篇论文,撤稿原因也是伪造同行评议意见。

### 1.2 敷衍了事,无效审稿

同行评议最主要的任务是对论文选题创新性、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研究方法合理性、实验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研究结论可靠性等进行评判,并给出详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作者对论文进一步修改完善。然而有的审稿人治学不严谨,作风不扎实,责任感不强,对待审稿工作敷衍了事,未能认真细致地审阅稿件,审稿意见非常笼统,泛泛而谈,看似“放之四海而

\*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2021 年度编辑学研究课题重点项目(ZD2021012);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LJKR0390)

皆准”,但并没有针对论文内容提出具体意见。例如,有的审稿人只是摘抄待审稿件中摘要和结论中的相关语句,就简单给出“录用”或“退稿”的评审结论,而没有具体分析论文存在的问题及指出应该如何修改完善,使作者不得要领,修改时也无从下手。还有的审稿人评审意见看起来内容不少,但不是针对论文内容的评价,只是对论文的格式规范的审查和修改建议。

### 1.3 缺乏伦理意识,擅自请他人替审

有的审稿人对于期刊送审的论文不是亲自评审,而是让自己的学生或其他同事代为评审。《界定》将“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明确界定为学术不端行为<sup>[2]</sup>。“请他人替审”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审稿人认为期刊不是非常重要或者认为送审的论文水平太低,自己评审“纯属浪费时间”,但又不好直接拒审。二是审稿人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审稿,同时想让自己的学生或年轻同事通过评审论文增长眼力,提高论文鉴赏能力,而这些“学生和同事”平时没有评审论文的机会,相当于拿这些待审论文进行“练习”,而且通过评审论文可以开阔学术视野,了解学术前沿,可谓“一举多得”<sup>[3]</sup>。三是审稿人对待审论文内容不熟悉,但又不好意思拒绝审稿,或者担心拒绝审稿后期刊对其有“看法”甚至不再找其评审稿件,本着“为期刊着想”的出发点善意地请其认为“更合适的”同事进行评审。

### 1.4 拖延审稿,耽误评审进程

《界定》指出:“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及时评审和反馈审稿意见是缩短稿件审稿周期和发表时滞的关键,但在学术期刊办刊实践中,经常遇到“拖延审稿”情形,这主要有2种情况。一方面,有的审稿人由于教学科研任务重、工作繁忙、经常出差、身体有恙或者出现家庭变故等各种原因,无暇顾及稿件评审事宜,同时也未及时告知编辑部,属于非主观故意拖延,一般认为这是审稿人责任心不强,但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另一方面,有的审稿人为了谋取“不当利益”而故意拖延审稿。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高度专业化,学科细分程度越来越高,为了使论文评审更有针对性,学术期刊在论文送审时更倾向于选择三、四级学科甚至研究方向高度相关的“小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这有利于提高稿件评审质量和针对性,然而也会被“别有用心”的审稿人利用。由于研究方向高度相关,甚至待审稿件选题与审稿人或其科研团队正在从事的研究课题高度一致,有的审稿人为了使自己在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中取得首发权,有可能对原本学术质量高、创新性强的优秀稿件故意久拖不审,导致待审论文发表周期延长,从而为自己的论文尽快发表争取时间<sup>[4]</sup>。

### 1.5 违反保密规定,剽窃学术成果

一般来说,审稿专家是除了编辑之外作者所投论文最早的读者,正因为如此,对学者而言,能受邀担任期刊的审稿人不仅代表一种学术认可和荣誉,还意味着一种信任和一份沉甸甸的责任。然而在实践中,有的审稿人由于保密意识淡薄,将自己评审的稿件发给学生或同事,本意可能只是供其学习,然而其学生或同事不顾学术道德规范,对稿件内容抄袭剽窃;还有的审稿人明知故犯,不仅对稿件“久拖不审”或故意给出退稿意见,耽误待审稿件的正常发表,而且抄袭剽窃待审稿件中有价值的核心数据、研究方法等核心内容,将待审稿件的学术成果据为己有。例如,2011年5月,《电子学报》编辑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一则题为“谴责燕山大学教师付炜剽窃学术成果行为”的声明,声明指出,付炜利用担任该期刊审稿人的身份便利,对编辑部送审的一篇文章给出退稿评审意见后,将该论文署上自己姓名后投至《自动化学报》,并在2011年第3期公开发表<sup>[5]</sup>。该事件被媒体报道后,燕山大学随即启动相关调查,最后认定付炜“利用审稿人身份,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其学术不端行为属实”“经学校研究,决定解聘付炜的教授职务”<sup>[6]</sup>。

### 1.6 滥用评审权力,诱导甚至强制作者引用

论文被引数据不仅是期刊评价的重要指标,而且越来越成为衡量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有的审稿人利用期刊审稿人身份,滥用评审权力,诱导甚至强制作者引用自己或利益相关者已发表的论文,从而达到提高自己论文被引用数量的目的。2019年,爱思唯尔分析专家 Jeroen Baas 和 Catriona Fennell 对旗下的千余种期刊的审稿人进行了大规模调查,目的是了解审稿人的“强迫引用”行为,他们调查了近55000名为爱思唯尔期刊进行审稿的学者,最终发现433名学者存在“强迫引用”的明显证据<sup>[7]</sup>。2020年2月,国际著名学术期刊《Nature》报道,全球论文被引量最高的科学家之一、美国华裔生物物理学家周国城被曝利用担任学术期刊审稿人的身份强制他人引用自己的论文,反复操纵同行评议,以此提高自己的论文被引用量。此后,周国城被《Bioinformatics》禁止担任审稿人,并被《Th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期刊编委会除名。后来,他又被《Database》期刊禁止担任审稿人<sup>[8]</sup>。

### 1.7 编辑违背职业伦理,对同行评议施加不良影响

编辑是同行评议流程的执行人和操作者,具体负责稿件的匿名化处理、评审专家的选择以及评审意见的反馈等工作。编辑的个人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同行评议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例如:有的编辑由于责任心不

强,对送审稿件未进行匿名处理就提交给专家评审,导致匿名评审形同虚设;还有的编辑对稿件内容和相关学科发展动态不熟悉,使得选择的评审专家与待审论文不匹配,导致耽误审稿时间。除此之外,由于人情关系和利益冲突的影响,有的编辑还可能利用自己的工作便利对同行评议施加影响,这是一种违背职业伦理的学术不端行为<sup>[9]</sup>。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向作者透露审稿人信息,为作者和审稿人私下联系提供便利,增加作者投稿被录用的机会。二是私下影响评审专家,左右评审意见,这不仅指编辑正面影响专家从而使论文顺利通过评审,也包括负面影响专家从而使论文无法通过评审。三是有意识地选择评审过于严格或过于宽松的评审专家。有的评审专家不管论文写得再好,都会被挑出毛病而拒稿,而有的评审专家则是不管多差的论文都会让其顺利通过。有的编辑有意识地将待审稿件提交给此类过于严格或过于宽松的专家,以期获得预期的评审结果。四是对评审专家的意见无理地否定,使同行评议流于形式。有的编辑或主编对某些稿件有主观倾向性,表面上按审稿流程处理并选择专家正常进行评审,然而一旦审稿意见与其主观倾向不符,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仍按自己的意见处理稿件,不仅导致同行评议环节形同虚设,同时也有滥用职权之嫌。五是对审稿意见和结论不加甄别地全盘接受,甚至对存在明显错误的意见也一字不改地转发给作者,反映了编辑思想上的僵化和行动上的不作为。

## 2 防范同行评议学术不端行为的对策

### 2.1 对专家信息定期更新,淘汰不合格审稿专家

审稿专家的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对同行评议的质量和效果具有决定性影响,学术期刊必须高度重视审稿专家队伍建设,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审稿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1) 安排专人负责审稿专家信息的收集、更新和维护。不仅要根据期刊自身的主要栏目和研究方向尽可能补充数量充足的审稿专家,而且要提高审稿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提高稿件送审精准性至关重要<sup>[10]</sup>。因此,要由专人负责专家信息的收集、更新和维护<sup>[11]</sup>,通过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式保证审稿专家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2) 对作者推荐的审稿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消除无效审稿和伪造评审意见。为了储备更多合适的审稿人,扩充审稿专家数量,更好地满足稿件审稿需求,很多期刊允许作者在投稿时推荐审稿人。这本来是一件好事,可以节约信息收集成本,但却被少数“别有用

心”的作者“恶意利用”。一方面,有的作者推荐的是与自己关系很好的审稿人,在投稿之后与审稿人私下联系,请求关照;另一方面,有的作者提供虚假的审稿人信息,既包括审稿人身份如虚假职称和学位等信息,也包括审稿人联系方式,尤其是虚假电子邮箱等信息,其目的是作者操纵评审过程,冒充审稿人对自己的稿件进行评审<sup>[12]</sup>。因此,对于作者推荐的审稿人信息要严格加以审核,一是通过其他途径对作者推荐的审稿人信息进行真伪辨别,如登录被推荐审稿人所在单位的官方网站,一般有审稿人的联系方式,则可以进行验证;二是将经过审核的作者推荐的审稿人用于评审其他作者的相关稿件,而不选择作者推荐的审稿人来评审该作者的稿件,最大限度消除选择作者推荐审稿人评审稿件导致的无效评审甚至伪造评审意见等情形。

3) 加强审核及甄别,及时淘汰不合格的审稿专家。不合格的审稿专家有各种不同情形,应该针对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除了上文论及的作者推荐的审稿人有可能存在虚假信息外,还有以下几种情形:其一,由于年龄和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承担审稿工作的审稿人,应在投审稿系统中对此类审稿人信息及时进行特殊标记,如将审稿状态设定为“不接受审稿”,这样能避免下次再给这些审稿人送审稿件。其二,由于学术水平低、审稿态度不认真或者经常拖延审稿而无法保证审稿质量的审稿人,应进行重点观察,逐渐减少送审频次,并将审稿要求等信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审稿人进行温馨提示,如果此后仍无改观,则应将其从审稿专家库中移除,不再继续向其送审稿件。其三,对可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审稿人进行审核,应建立同行评议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监督机制,对作者和读者反映的同行评议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一旦确认存在前文所述“请他人替审”“强制作者引用”甚至“抄袭剽窃待审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则应及时淘汰,禁止其继续担任审稿人,情节严重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乃至向社会公开曝光<sup>[13]</sup>。其四,对评审过于严格或过于宽松的审稿人进行淘汰,不管什么论文在此类审稿人面前都只有一种审稿结论,无法发挥为期刊进行学术把关和优中选优的作用。及时淘汰此类审稿人,不仅有利于提升期刊整体的审稿质量,而且有利于减少编辑通过选择这些审稿人来干扰审稿的机会。

### 2.2 强化编辑初审力度,控制稿件送审频次

审稿专家愿意担任审稿人除了愿意为学术共同体服务的奉献精神外,还在于希望通过评审论文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动态,获得学科前沿信息和知识增量。如果经常收到学术水平低甚至错误百出的待审稿件,审

稿专家就会产生失望甚至排斥心理,久而久之,就会因审稿动力不足而产生“拖延审稿”或“敷衍式审稿”等行为。调研结果显示,79.31%的审稿人认为如果稿件水平明显不足会影响评审兴趣<sup>[14]</sup>。

1) 要不断加强编辑初审力度,提高稿件送审标准和过滤,而不能完全不加审核就全部提交外审,这样不仅增加审稿人的评审负担,而且对审稿人没有知识增量贡献,浪费审稿人时间和精力。在初审环节,编辑对不符合期刊办刊宗旨和发文范围、实验数据不完整、重复率偏高、语言文字差错率高、逻辑结构混乱等质量不达标的稿件,要么直接退稿,要么让作者修改后再投。这样不仅能提高送审稿件的质量,使审稿专家对审稿工作更有兴趣和热情,同时还能减少后续编辑加工环节的无效劳动和差错率。如果所有学术期刊都重视加强编辑初审工作,送审稿件总数将大大减少,每位审稿专家平均收到的待审稿件总数也将相应减少,这样反过来会提高审稿专家对稿件评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 要控制稿件送审频次。在强化编辑初审的基础上,还要控制稿件送审频次,减少分配给每位专家的审稿任务。如前所述,越是学术水平高、审稿及时、认真负责的专家,邀请他们评审的期刊也会越多,如果专家频繁地收到一家期刊的审稿邀请,其工作压力和心理负担将日益加重,导致其“拖延审稿”甚至拒绝审稿。研究表明,有63.79%的审稿人不喜欢频繁地为同一期刊审稿<sup>[14]</sup>。因此,要控制稿件送审频次,一般以2~4个月送审一篇论文为宜,频次不宜过密,尤其要注意减少和尽量避免在研究生毕业答辩、重要节假日期间给审稿专家发送审稿邀请,而应“错峰”送审。与此同时,在稿件送审时要注意查看审稿专家的审稿记录,这样不仅对专家平均审稿时间做到心中有数,而且可以了解专家最近审稿状态,避免频繁地给同一专家送审稿件,尤其是要避免上一篇稿件还未评审完又给送审其他稿件。

3) 对审稿人推荐引用文献的审稿意见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审稿人在评审过程中推荐作者引用的文献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对于只建议引用他人文献的审稿意见,如果文献与稿件内容相关性较高,则经过整理后可直接全部转给作者。对于同时建议引用审稿人本人文献和他人文献的审稿意见,应根据推荐文献与稿件内容相关性来决定,如果确实是与稿件内容高度相关的文献,则转给作者;而对相关性偏低甚至毫不相关的文献则最好直接删除,不转给作者,以免作者为了迎合审稿人而“照单全收”。对于仅建议引用审稿人本人或其所在学术团队的文献的

审稿意见,要结合推荐文献与稿件相关性以及该审稿人在以往审稿中是否存在类似推荐文献的情况,如果多次出现只推荐引用本人或所在团队的文献,则不仅审稿意见不能直接转给作者,而且对此类审稿人要重点关注,甚至纳入审稿人“黑名单”<sup>[13]</sup>。

### 2.3 加强交流互动,提高稿件送审精准性和有效性

1) 对审稿专家信息和状态做到心中有数,减少无效送审。要保证审稿专家个人信息的准确性,详细登记审稿人的学科和研究方向信息,尤其是二级、三级学科以及具体研究方向信息,对于审稿人反馈补充和变更的信息要及时在审稿系统中进行登记更新,使得送审时能及时找到真正意义上的“小同行”专家,提高稿件送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此外,要增加稿件送审随机性,对于作者推荐的审稿专家一般不采用,但可以丰富审稿专家信息库,留待评审其他作者的相关论文。因为作者推荐和提供的审稿人,一般是作者比较熟悉的学者,如果让其评审,则同行评议的匿名性和公正性难以保证。

2) 完善送审邮件和审稿单信息,增强评审的易操作性。在送审邮件中,邀请函信息要简洁明确,不要设置过于繁琐的环节,保证评审过程的易操作性,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审稿人有稿件要审理,且只需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即可直接审稿<sup>[15]</sup>。在送审邮件中,要明确赋予审稿人同意或拒绝审稿的权利,并请求其不管同意还是拒绝审稿都及时回复邮件通知编辑部,鼓励审稿人第一时间告知无法审稿的原因,这样有利于及时更换其他审稿人,避免“拖延审稿”导致审稿周期延长。审稿单内容的设置要全面而精练,定性评价选项要全面,从论文选题创新性、研究方法合理性、实验数据可靠性、论述要求严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在空白文本框中可以直接填写具体评议意见,并可以上传评审修改的审改稿。

3) 合理设定审稿期限。审稿期限的长短对审稿人是否及时评审有重要影响。审稿期限过短,审稿人由于工作繁忙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审稿,会增加拒审率;审稿期限过长,会给审稿人一种“时间还很长”的印象而导致“拖延审稿”,同时有的审稿人不愿意或因事无法审稿但不及及时告知编辑部,如果审稿期限过长,将导致稿件被耽搁的时间延长<sup>[16]</sup>。对于研究性论文,审稿期限以2~3周为宜,这样既有利于提高审稿效率,也可以减少“拖延审稿”造成的时间成本,同时在审稿人无任何反馈信息时也可以及时更换审稿人。

### 2.4 完善期刊审稿流程建设,降低编辑主观偏好的不良影响

马克思指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生活

在现实社会中,必然会受到各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冲突的影响,编辑也不例外。由于社会关系和利益冲突的作用,编辑在稿件处理过程中可能形成偏离稿件事实的主观偏好。为了尽可能降低编辑主观偏好的不良影响,必须完善期刊审稿流程制度并严格执行。

1)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三审”制中的每一个审次都是一道程序和关口,各自具有不可替代的职责,三者均不可或缺<sup>[17]</sup>。任何编辑人员都不能担任2个或2个以上审核流程,即一篇稿件的各个审核环节均由不同人员承担。这样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不同人员的审核把关作用,同时也具有互相监督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情稿和关系稿,降低编辑在同行评议过程中对审稿人施加不良影响的机会。

2)对有疑义的审稿意见要集体研究处理。由于学术水平的差异和看问题角度的不同,审稿人的评审意见不一定是正确的,但对审稿意见的否定应该有充分的依据,不可仅凭编辑或主编的个人偏好随性而为,应该提交编辑部集体讨论决定。对待有疑义的审稿意见,一种可行的办法是另选专家对论文再次评审,但应控制再评的次数,避免多次再评,否则可能会出现“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情形,这样不仅浪费编辑出版资源,而且会助长干扰同行评议的不良行为。

### 3 结束语

同行评议是保证学术期刊质量的重要机制。本文探讨了学术期刊同行评议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及产生原因,既包括由于审稿人的原因而产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也包括由于作者和编辑的原因而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虽然学术期刊同行评议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并不常见,然而一旦发生将对科学研究和期刊出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为了有效防范此类学术不端行为,必须不断完善期刊审稿流程建设并严格执行,通过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同行评议中可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风险点,同时学术期刊和编辑人员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同行评议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应提高警惕、主动排查和及时处理,确保同行评议在学术把关中客观公正有效。

### 4 参考文献

[1] 科技部. 学术期刊集中撤稿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新闻通气

会在京召开[EB/OL]. (2017-07-27)[2021-09-20]. [http://www.most.gov.cn/kjbgz/201707/t20170727\\_134289.html](http://www.most.gov.cn/kjbgz/201707/t20170727_134289.html)

- [2]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S]. 北京:标准出版社,2019
- [3] 陈志贤. 科技期刊中替审行为及应对措施[J]. 编辑学报,2021,33(2):179
- [4] 林松,张婉博,张维维. 同行评议中审稿人不当行为的探讨与防范[J]. 编辑学报,2020,32(4):439
- [5] 吴昊. 一起监守自盗的剽窃案?![N]. 科学时报,2011-06-15(A04)
- [6] 燕山大学关于付炜事件的处理情况说明[N]. 科学时报,2011-07-15(A03)
- [7] CHAWLA D S. Elsevier investigates hundreds of peer reviewers for manipulating citations[EB/OL]. (2019-09-10)[2021-09-20].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19-02639-9>
- [8] NOORDEN R V.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banned from journal board for citation abuse[EB/OL]. (2020-02-06)[2021-09-20].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20-00335-7>
- [9] 颜永松,王维朗,薛婧媛,等. 学术期刊同行评议中不端行为的应对策略[J]. 编辑学报,2021,33(4):426
- [10] 黄崇亚,亢列梅. 提高同行评议质量和效率的几种方法[J]. 编辑学报,2021,33(1):78
- [11] 朱岩,陈培颖,欧彦,等. 外审专家信息的更新与维护[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5,26(9):951
- [12] 万志超,蔡静雯,姜海,等. 国际同行评议中审稿意见造假现象及相关的学术不端防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1,32(5):571
- [13] 林松,张娅彭,张维维,等. 科技期刊审稿人推荐作者引用文献的动因分析[J]. 编辑学报,2018,30(4):358
- [14] 刘潇. 如何让专家欣然、高效、准确地审稿[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4):795
- [15] 高继红. 加强高校科技期刊责任编辑的初审与外审工作[J]. 宁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8,39(3):283
- [16] 刘宇. 科技期刊稿件外审应注意的若干问题[J]. 出版科学,2011,19(3):30
- [17] 范军. 关于健全和完善出版单位“三审”制度的思考[J]. 编辑学刊,2020(3):19

(2021-10-20收稿;2021-11-22修回)